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908號

聲 請 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，惟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權之前提，必須聲請人係應繼承人而於聲請時業已取得繼承權。倘聲請人於聲請時尚非應繼承人而未取得繼承權，即不得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，自不待言。次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，民法第113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籍設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路○○○號十七樓）於114年2月8日死亡，聲請人係被繼承人之兄弟，均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具狀聲請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繼承人有父乙○○、母黃○○，除乙○○於本件聲請拋棄繼承外，黃○○並未向本院聲請對被繼承人之遺產為拋棄繼承，有本院家事紀錄科查詢表乙紙附卷可稽，至就母黃○○部分，聲請人既狀稱：「離婚、生死不明、人在韓國」等語，則本院審酌卷內並無黃○○之死亡資料，是無從認第二順序之繼承人即母黃○○死亡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既尚有第二順序之繼承人即母黃○○未拋棄繼承權，則難謂第三順序之繼承人即聲請人已取得繼承權而可向本院聲請拋

01 棄繼承，是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經核與法不合，均應予駁
02 回。

03 (二)另被繼承人之父乙○○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權，業經本院審
04 核後准予備查，附此敘明。

0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7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鄭如純